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申明，他们承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并商定如下：

会议资源

2. 在确保有能力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一和第二条随时和紧急举行安理会会议的同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轮任主席期间，通常应请秘书处规划每周不超过四天的安理会事务，星期五通常被分配用于协助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3. 安理会成员在适当时一般应力求避免需周末译出决议草案或其他文件。

互动

4.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积极推动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来加强互动，并更有效地利用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进行情况介绍的时间。

5.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酌情更经常地采用视频远程会议作为向安理会介绍情况的办法，同时保持视频远程会议与亲自出席会议介绍情况之间的一种平衡做法，包括在开放的会议室的公开会议期间保持这一做法。

6.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介绍情况者在发言时简洁明了，抓住关键的主题，而不是照本宣科地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他们邀请秘书处沿用在进行情况介绍时散发情况介绍稿的做法，尤其是在发言稿含有大量或复杂的事实材料时，鼓励介绍情况者在可能时提前散发书面材料摘要，以便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能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假如在非正式磋商的介绍情况期间无法当场应安理会成员的要求提供材料或者作出澄清，情况介绍者可在会后提供材料或加以澄清。

7. 安全理事会成员计划尽可能减少在非正式的全体磋商期间照本宣科地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

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采用上述做法等务实措施，这样在可能时可在三小时的安理会会议上就两个议题、尤其是就议程例行所列局势举行非正式磋商，从而促进安理会工作规划的准确性和总体效率。



9.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总的支持继续举行每月一次的“与秘书长的午餐会”的做法。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应继续在非正式磋商中采用“任何其他事务”议程项目来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考虑可采用何种其他方法增强非正式磋商期间的互动。

10.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审议可采取何种方式方法，以便就其议程上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尤其是感兴趣的国家或有关国家进行的互动，并征求其意见。
